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8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74,387,015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11月8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405,000,000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09】1077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中网上发行的36,000,000股于2009年11月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网下配售的9,000,000股于2010年2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至今,公司总股本一直为450,000,000股。未发生变动。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1、根据《公司法》的规定,(1)公司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2)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3、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1)在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2)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3)遵守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所作出的其他限制性规定;

4、公司股东南京蓝天白云贸易有限公司(原名宿迁市蓝天贸易有限公司,详见公司2010年6月8日《关于第二大股东、第三大股东名称及住所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蓝天贸易")承诺:(1)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2)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满一年后,本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3)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5、公司股东南京蓝海方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宿迁市蓝海贸易有限公司,详见公司2010年6月8日《关于第二大股东、第三大股东名称及住所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蓝海投资")承诺:(1)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2)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满一年后,本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3)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6、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蓝天贸易股东承诺:(1)持有的蓝天贸易股权,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2)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蓝天贸易股权不超过本人持有蓝天贸易股权总数的25%;(3)若本人从公司离职,则在离职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蓝天贸易的股权;(4)若本人从公司离职,则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蓝天贸易的股权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蓝天贸易股权总数的50%。

7、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蓝海投资股东承诺:(1)持有的蓝海投资股权,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2)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蓝海投资股权不超过本人持有蓝海投资股权总数的25%;(3)若本人从公司离职,则在离职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蓝海投资的股权;(4)若本人从公司离职,则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蓝海投资的股权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蓝海投资股权总数的50%。

8、根据《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号)的规定,对于社保基金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通过转持取得的公司国有股份,社保基金会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0年11月8日;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74,387,0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75%;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55,582,0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57%。

3、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流通数量	备注
1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153,224,827	0	0	
2	南京蓝天白云贸易有限公司	51,075,000	12,768,750	12,768,750	备注(1)
3	南京蓝海方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925,000	11,981,250	11,981,250	备注(2)
4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44,253,675	44,253,675	44,253,675	
5	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43,365,517	43,365,517	43,365,517	
6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20,237,241	20,237,241	20,237,241	
7	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850,735	8,850,735	8,850,735	
8	杨廷栋	4,863,762	4,863,762	1,215,940	董事长
9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4,500,000	1,361,842	1,361,842	备注(3)
10	张雨柏	3,267,693	3,267,693	816,923	副董事长总裁
11	陈宗敬	3,267,693	3,267,693	1,267,693	其中2,000,000股因质押贷款,尚处于冻结状态。
12	南通盛福工贸有限公司	2,950,245	2,950,245	650,245	其中2,300,000股因质押贷款,尚处于冻结状态。
13	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	2,891,035	2,891,035	2,891,035	
14	高学飞	1,759,527	1,759,527	439,881	监事会主席
15	王述荣	1,759,527	1,759,527	439,881	副总裁
16	冯攀台	1,759,527	1,759,527	439,881	董事、副总裁
17	朱广生	1,759,527	1,759,527	439,881	副总裁
18	钟玉叶	1,759,527	1,759,527	439,881	副总裁
19	丛学年	1,005,444	1,005,444	251,361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	周新虎	1,005,444	1,005,444	251,361	总工程师
21	沈加东	1,005,444	1,005,444	705,444	其中300,000股因质押贷款,尚处于冻结状态。
22	吴家杰	1,005,444	1,005,444	1,005,444	
23	薛建华	615,444	615,444	615,444	
24	范文来	502,722	502,722	502,722	
25	朱恩欣	390,000	390,000	390,000	
	合计	405,000,000	174,387,015	155,582,027	

备注(1):根据蓝天贸易承诺:"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满一年后,本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该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即12,768,750股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部分将继续锁定。

备注(2):根据蓝海投资承诺:"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满一年后,本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该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即11,981,250股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部分将继续锁定。

备注(3):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持有公司4,500,000股,其中3,138,158股系由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划转,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规定,对于社保基金会在发行时通过转持取得的公司国有股份,社保基金会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故该部分股份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该股东本次实际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股份为1,361,842股。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股份变动前	本次变动 增加	本次变动 减少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05,000,700	14,204,988	174,387,015	244,818,673
1、国家持股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224,218,620		67,855,635	156,362,985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55,054,655		80,804,655	74,250,00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25,726,725		25,726,725	0
5、高管股份	700	14,204,988		14,205,688
6、其他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999,300	160,182,027		205,181,327
三、股份总数	450,000,000			450,000,000

五、其他事项

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公司也不存在对该等股东的违规担保。

六、保荐机构核查的结论意见

经审慎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华泰证券就洋河股份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出具如下意见:

1、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做的承诺;

2、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此次申请174,387,015股2010年11月8日解除限售,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55,582,027股,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0-041
债券代码:122012　债券简称:08保利债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0年10月份,公司实现签约面积77.78万平方米,实现签约金额89.24亿元。

2010年1-10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560.61万平方米,同比增长25.79%;实现签约金额503.20亿元,同比增长36.51%。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0-042
债券代码:122012　债券简称:08保利债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利(营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学府路东三宗地块(宗地编号为2010M-1/2/3,项目具体位置如下图1所示),成交总价52809.92万元,用地面积330062平方米,容积率不大于3.5,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厦门市集美新城区地块(宗地编号为2010JTP01,项目具体位置如下图2所示),成交总价101220万元,用地面积143976.46平方米,建筑面积33949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兼容批发零售用地,公司将承担50%的地价款。

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利江苏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南京市栖霞区仙林湖以北1号地块(宗地编号为NO.2010G34,项目具体位置如下图3所示),成交总价76000万元,用地面积75466.5平方米,容积率不大于2.2,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38号地块(宗地编号为下沙R21-13,项目具体位置如下图4所示),成交总价78800万元,用地面积51228平方米,容积率为2.5,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

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利(成都)实业有限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取得成都市成华区杉板桥路1号、14号地块(宗地编号为CH05(252/211/242):2010-83,项目具体位置如下图5所示),成交总价180284.30万元,用地面积82321.61平方米,容积率不大于3,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保利建锦房地产有限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江苏省南通市港闸区原自行车总厂及周边(城闸新路北、通扬运河西)地块(宗地编号为CR10033,项目具体位置如下图6所示),成交总价151936.42万元,用地面积180876.69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小于451650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商住用地。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42号地块(宗地编号为下沙R21-C-04,项目具体位置如下图4所示),成交总价72650万元,用地面积46063平方米,容积率为3,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

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中山市港口镇民主社区两宗地块(宗地编号为G11-10-0268/0270,项目具体位置如下图7所示),成交总价46638.32万元,用地面积263491.6平方米,建筑面积827267.12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

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利(成都)实业有限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成都市新都区木兰镇狮子村三社、三河街道三都村地块(宗地编号为XD17(252/211):2010-77,项目具体位置如下图8所示),项目获取总成本约为11730万元,用地面积133333.33平方米,容积率不大于2.4,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我司持有项目公司51%权益。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四日

图1:辽宁盘山南湖公园8#项目

图2:厦门莫邪路项目

图3:南京栖霞区仙林湖北1号项目

图4:杭州下沙38#地块项目

图5:成都杉板桥项目

图6:南通自行车厂项目

图7:中山港口项目

图8:成都狮子村项目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0-044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 票 简 称:恒宝股份
股 票 代 码:002104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浩然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恒宝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持股变动无需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但需按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备案。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江浩然
上市公司、恒宝股份、公司:指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指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江浩然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2010年3月31日起不再担任恒宝股份副董事长职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恒宝股份股票22,030,447股,占恒宝股份股票总额的4.9996%,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5,582,72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447,723股,无质押、冻结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有可能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恒宝股份第三大股东,持有5.64%的公司股票。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首发上市时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1)其所持有的股份中,因2005年度利润分配增加的股份,自工商变更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他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0年3月31日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后不再担任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职务,根据上述承诺,2010年10月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恒宝股份股票的50%即15,582,723股可上市流通。

2010年11月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大宗交易)出售恒宝股份股票1,200,000股,成交价为15.29元/股,成交金额为1834.8万元。

2010年11月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大宗交易)出售恒宝股份股票1,635,000股,成交价为15.44元/股,成交金额为2524.44万元。

截止到2010年11月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减持其所持的恒宝股份的股票占恒宝股份股票总额的0.64%。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恒宝股份股票22,030,447股,占恒宝股份股票总额的4.9996%。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应履行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该公告后2日内,应当停止买卖恒宝股份的股票。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10年11月2日起前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的集中交易(大宗交易)出售恒宝股份股票共计9,135,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买入/卖出	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股)
2010年10月18日	卖出	3,000,000	13.89
2010年10月20日	卖出	2,500,000	13.70
2010年10月22日	卖出	800,000	13.83
2010年11月1日	卖出	1,200,000	15.29
2010年11月2日	卖出	1,635,000	15.4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浩然
日期: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
股票简称	恒宝股份	股票代码	00210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浩然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4,865,447　持股比例:5.6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835,000股　变动比例:0.6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无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无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浩然
日期: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0-045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0年11月3日收到公司第三大股东江浩然先生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股东江浩然在本次变动前持有公司股票24,865,447股,占公司股票总额的5.64%,2010年10月25日到2010年11月2日为止,江浩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共出售公司股票2,835,000股,占公司股票总额的0.64%,本次变动后,江浩然仍持有公司股票22,030,447股,占公司股票总额的4.9996%。具体详见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编号:临2010-035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议决定于2010年11月22日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11月16日,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审议四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的两项议案。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为:2010年11月22日上午9:30
2、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3、股权登记日:2010?年11月16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荷花池会议厅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在江苏宿迁市苏州宿迁工业园区设立长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及其后续投资的议案》;
2、《关于在安徽滁州市经济开发区设立长电科技(滁州)有限公司及其后续投资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11月16日。截至2010年11月16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
(一)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应办理登记手续
1、登记时间:2010年11月17日—11月19日上午8:30-11:30,下午1:00-4:00。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股东都有权参加股东大会。
2、登记地点:公司投资管理部
3、登记方式: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亲自登记或用传真方式登记,外地个人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参加现场股东大会所需的文件、凭证和证件
1、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下同)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2、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

五、其他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1、电话:0510-86856061　0510-86199179
2、传真:0510-86199179
3、联系人:袁女士、石女士
4、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滨江中路275号
5、邮政编码:214431
6、电子信箱:cd6584@cj-elec.com

六、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四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3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1	关于在江苏宿迁市苏州宿迁工业园区设立长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及其后续投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在安徽滁州市经济开发区设立长电科技(滁州)有限公司及其后续投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太原刚玉　公告编号:2010-30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近期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刚玉(000795)A股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0年10月26日、27日、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将于2010年11月4日上午9:30分开市起停牌1小时,10:30分复牌。

一、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2号--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征询公司管理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本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没有商谈、筹划关于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事项。
5、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27日、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16.67元-17.70元的价格卖出所持有的"太原刚玉"股票合计2,62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股票83,164,6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5%),属正常交易范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其直系亲属、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其直系亲属近六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已于2010年10月23日披露《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2010年10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2010-27号公告)。

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董事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三个月内不会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
2、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截止目前,公司没有对2010年度业绩进行预增、预减或预亏公告。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四日